

长江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长师院办发〔2024〕68号

长江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入职教师校本培训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新入职教师校本培训实施办法（试行）》已征集二级单位意见，经人事处处务会讨论，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核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江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

长江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新入职教师校本培训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教师法》《高等教育法》，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和《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8〕44号），全面提升教师业务水平和立德树人实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入职教师（以下简称“新教师”）是指新补充到学校教学岗位的教师。主要包括应届毕业生到教学岗位者、新调入和新转岗到学校教学岗位者。

第三条 新教师校本培训是学校自主规划和开展的培训，与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组织的岗前培训共同构成新教师岗前培训体系。

第二章 培训目标

第四条 帮助新教师树立正确的专业理念，培养良好的师德修养、学术规范与心理素质，引导新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掌握基本的教育教学技能，提高从教适应能力和教书育人能力。引导新教师了解校史、校情，增强爱国、爱校、爱岗、敬业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今后的教师生涯奠定良好基础。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理论学习与岗位实践相结合，根据当年新教师总体情况，由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规划，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和实施。

第六条 校级层面侧重专题培训，主要工作任务包括：围绕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教学能力等方面内容，制定并组织实施校级培训方案；开发多样性、模块化的专题培训项目；做好新教师校本培训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二级单位层面侧重实践研修，主要工作任务包括：组织新教师参加校级培训；结合院情和学科专业特点，制定并组织实施院级培训方案；开发专业性、特色化的实践培训项目；配合学校做好新教师校本培训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章 培训内容及形式

第八条 充分发挥优秀老教师的示范和传帮带作用，帮助新教师尽快掌握教学规律，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充分发挥学科专业优势，依托课堂教学主阵地和日常教研活动，为每名新教师配备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师德师风优良、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进行专业指导。

第九条 校级层面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教学能力、现代信息技术、教学研究能力、学校章程、校史校情、综合素养等模块。涵盖思想政治、师德师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政策法规、职业道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学校规章制度、校史校情、大学文化、教学理念、教学规范、课程设计、教学方法指导、教师礼仪和心理健康等内容。

第十条 院级层面培训内容包括院史院情、教学理念、教学规范、课程设计、课堂管理、教学方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内容。

第十一条 校级层面培训形式主要采取入职宣誓、集中学习、参观研讨、名师讲座、教学沙龙、网络培训、示范观摩、素质拓展等形式组织开展；院级层面主要采取课堂观摩研讨、教学演练、咨询研讨等形式组织开展。

第五章 结果使用

第十二条 新教师参加校本培训达到培训要求者,可获得结业证书,并作为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培训经历将作为海外研修、国内访学、专业实践锻炼或短期培训等项目选派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新教师,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